



班 別 名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工作證號）										
兵 役	☐ 已役 ☐ 未役 ☐ 免役 ☐ 在役中 * 女生請勾選免役				身分別	☐ 本國 ☐ 外籍（含大陸人士）						
最高學歷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畢業 狀況	☐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住家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是否具有 身心障礙手冊	☐ 否 ☐ 是，需申請協助 ☐ 否 ☐ 是 （請加填 身心障礙者特殊服務申請表 ）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 同上											
參訓身分別（可複選，最多三項）												
☐ 一般身分者 ☐ 外籍配偶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者 ☐ 15 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身心障礙者 ☐ 陸港澳配偶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經社工員訪評有經濟困難者(含遊民) ☐ 長期失業者 ☐ 二度就業婦女 ☐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者 ☐ 中高齡者 ☐ 農漁民 ☐ 屆退官兵 ☐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 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 高齡者 ☐ 性侵害被害人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經公告之重大災害受災者 ☐ 原住民 ☐ 更生受保護人 ☐ 自立少年 ☐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受訓前任職狀況	☐ 曾工作過 ☐ 未曾工作過 ☐ 先前從事為非勞保性質工作					最後任 職單位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資料， 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學員確認簽名處： _____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辦理
(班別名稱)_____訓練課程，已
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
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身分：

-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僅限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計畫）

二、學歷：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證照。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知悉下列規定：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

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參訓歷史之4項不得報名情事：

☐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報名 *年滿20歲之報名者，不需填寫。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
(班別名稱)_____訓練課程，並已
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
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
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15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報名參加失
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失業者。

二、內 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
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
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
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報名
*年滿20歲之報名者，不需填寫。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